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4年1-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滨、章伟军、潘芳伟

2025年4月18日